

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4）

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桃園地檢署發生贓證物庫承辦書記官侵占保管毒品盜賣案件，法務部於案發後，即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4268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討如何加強控管贓證物品之機制，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儘速清點贓物庫內之扣案毒品是否短少或異常，查明有無類此情形。
- 二、監察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對本案提出糾正案後，法務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0690870 號函請臺高檢署督促桃園地檢署檢討改進並妥處。
- 三、就毒品扣押物保管及處理部分，本部已責由臺高檢署就現行法規及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扣案毒品業務通盤檢討，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辦理扣案毒品保管及處理作業流程」，經法務部核定後，已由該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檢總卯字第 1010017610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遵照辦理。
- 四、關於臺高檢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目前已由臺高檢署檢討修正中。
- 五、強化贓物庫硬體安全設施方面，已要求各地檢署以監視器、警報器、庫房裝設二道以上門鎖或密碼等有系統、常設之預防措施，規範不可一人開鎖進入庫房、非必要時應避免於非上班時間進入庫房作業及設管制登記簿等人與物之連結管控，產生自然監控效果，以提高犯罪之困難與風險。並加強平時贓物庫管理人員工作知能及法紀宣導，強化自我道德譴責觀念。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9）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外交部一向關注南海情勢發展，並積極維護南海主權，上年迄今已依不同事件發布 20 多次新聞稿，亦透過雙、多邊管道及各種場合表達我一貫之主權立場與訴求。
- 二、外交部發言人於 11 月 22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我國對南海一貫主張主權，重申我不與中國大陸在南海主權議題合作之立場。

- 三、另南海區域的航行自由係國際社會共同接受之原則，政府予以支持，外交部林部長於 11 月 3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表示，南海屬於我國固有海域，盼中國大陸能儘量克制。
- 四、外交部林部長於本（101）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針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政府之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表達外交部從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立場，並重申南海航行自由原則，籲中國大陸克制。
- 五、外交部將持續關注南海情勢發展，審慎因應，除不與中國大陸聯手處理南海主權議題外，亦將積極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場合，向周邊國家持續表達我政府之一貫南海立場與主張。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改善臺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4）

紀委員就改善台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中工業區係屬民國 70 年代興建之老舊工業區，原始供水系統設計規劃係以滿足工業區用水量為主要目標，並未妥善考量用水備載能力問題。目前設有配水池 6 處，設計容量總計 29,000 噸，實際有效蓄水量約 24,000 噸，而臺中工業區每日實際平均用水量約 13,000 噸，備用水量確有不足。
- 二、為提升整體用水備載能力，台水公司已於 101 年規劃增設一處 4,000 噸之配水池，並已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政府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設計及籌編經費，預定於 104 年完工使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2）

紀委員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清除大里溪河床內雜草木，將進行「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草木剷除計畫」，編列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發包，刻正辦理契約簽訂等前置作業，將針對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樹木繁多地點優先進場施作，預計可於 102 年度汛期前完成。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恐造成居民生命財